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31號  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楊子穎  
電話：04-7777085  
傳真：04-7760858  
電子信箱：D65108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202973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\_11202973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「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」  
辦理「112年度公益幸福餐食補助申請計畫」，並請貴單  
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2年07月26日海漁字第20230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以提供「生鮮冷凍食材」給予相關團體，同時搭配食農教育文宣之方式辦理，期使國人及團體採購者更加認識與支持國產優質農漁產品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，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，請至幸福食材網站(<https://0g2-coa.toff.best/>)查詢。
- 四、本案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，連絡人：李威翰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3099177分機48、分機37。

正本：彰化縣幸福小舖實物銀行據點、樂湖食(實)物銀行、彰化縣樂林食(實)物銀行  
慈善會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  
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、  
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8/04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